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533號

聲請人 張云沄

法定代理人 張銘翔

劉怡青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紀春色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死亡，聲請人張云沄為被繼承人之孫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繼承拋棄書及切結書等聲請核備。
- 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，（二）父母，（三）兄弟姐妹，（四）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1139條、第1140條及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序有繼承人時，後順序者依法不得繼承。既非繼承人，若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於115年1月15日死亡，聲請人張云沄為被繼承人之孫，屬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，固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有林舜、林懿華、紀正森、紀正宗、張銘翔、林祥熙，其中林懿華已於112年1月11日死亡，由許家豪及許雅婷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紀正宗已於113年6月18日死亡，林祥熙已於102年2月3日死亡，由林欣霓、林上

01 凱及林依純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上開繼承人中，許家豪、許  
02 雅婷於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1724號拋棄繼承事件中聲明拋  
03 棄繼承，林欣霓、林上凱及林依純於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4  
04 54號拋棄繼承事件中聲明拋棄繼承，張銘翔於本案中聲明拋  
05 棄繼承，尚有林舜及紀正森未拋棄繼承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查  
06 核無訛。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林舜與紀正森未拋棄繼  
07 承，聲請人張云法尚非繼承人。從而，聲請人張云法聲明拋  
08 棄繼承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 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15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 
17 書記官 劉筱薇